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加强国库资金执行管理的通知

北医（2017）部计字 99 号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业务管理等事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92 号）及《财政部关于中央预算单位 2017 年预算执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207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学部国库资金管理，保证国库资金使用效益，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国库资金支付方式及要求

（一）国库资金范围

医学部国库资金所涉及的经费主要包括：部分预算经费、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专项经费（简称双一流经费）、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重点实验室运行补助经费、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经费、青年千人经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经费等。

（二）国库资金支付方式

国库资金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1.工资津补贴、离退休费，奖助学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改革支出，日常运行的水费、电费、取暖费支出，需兑换外汇进行支付的支出，以及经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2.除上述规定支出项目以外，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

（三）具体要求

1.预算执行中，确需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主要指单笔支付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支出）的，各单位需至少提前一个月（尽量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请，报医学部计财处计划办公室，同时考虑国库直接支付手续较为复杂，应提前安排支付事项。

2.以下情况按财政部规定，可以从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拨账户划转资金：

（1）确需划转的工会经费、住房改革支出、应缴或代扣代缴的税金，以及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工资中的代扣事项（随工薪发放代扣代缴事项）。

（2）按照有关制度规定由预算单位与科研项目委托任务承担单位签订科研委托协议或合同，确需将资金支付到委托任务承担单位的（教育部部属高校内部之间）。

（3）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如测试化验加工费用、成本分摊费用等（一般是指往医学部内相关部门转测试费、版面费等，需要提供合理的转账依据如明细单、通知单等）。

（4）尚不能通过零余额账户委托收款的水费、电费、取暖费等。

二、国库资金执行进度考核及预算调整

（一）国库资金执行进度考核要求

国库资金预算原则上要求当年完成。财政部、教育部对国库资金执行进度考核要求如下：

3 月底完成预算金额的 25%，6 月底完成 50%，9 月底完成 75%，11 月底完成 91.67%，12 月底完成 100%，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将影响当年绩效或下年预算拨款。

医学部将对各项目实施动态监控，对进展不力、执行缓慢的项目，

提出警示并减少当年的经费支持，将影响后续年度的用款额度。

（二）关于预算调整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库业务管理等事宜的通知》（教财司函〔2017〕92号）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受理预算调整申请。

三、管理职责

（一）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承担单位管理职责

1. 根据教育部要求，各单位应认真研讨，做好五年项目发展规划，在规划基础上每年按实际需要编制年度预算、项目申报书，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项目的执行、项目实施的效果负责。

2. 各单位须合理安排项目执行支付进度，确保预算执行率达到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3. 严格执行《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党政领导班子落实“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北医〔2013〕党字 14 号）、《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大额资金使用审批的规定》（北医〔2016〕部计字 88 号）。

4. 项目结束后，按上级要求进行项目绩效自评。

（二）计财处及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1. 计财处每年将国库资金项目拨款额度及时通知各项目管理部门，并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召开国库资金预算执行进展沟通会。

2. 每季度末，计财处将各财政项目的支出情况，通知各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及主管主任，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督促预算执行。

3. 年度结束后，按上级要求，各职能部门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并汇总绩效自评结果。

计划财务处

2017年6月13日